

四川眉山市选聘高校毕业生进社区任职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64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9B\\_E5\\_B7\\_9D\\_E7\\_9C\\_89\\_E5\\_c26\\_46441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4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7_9C_89_E5_c26_464418.htm) 中共眉山市委组织部  
眉山市人事局 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（社区）任职的公告  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工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事厅、省编办、团省委《关于做好2007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(社区)任职的实施方案》(川组通[2007]47号)精神，现将2007年全市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(社区)任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选聘数量、职位及聘期 (一)选聘数量。350名，其中村300名，社区50名(具体名额附后)。(二)选聘职位。主要担任村(社区)文书或党组织副书记、主任助理、群团干部。(三)聘期。聘期3年，满后考核合格且本人自愿留任的，可续聘。二、报考条件 (一)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05年至2007年毕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。(二)政治思想素质好，学习成绩优良。(三)作风踏实，吃苦耐劳，甘于奉献，组织纪律观念强。(四)自愿到农村(社区)工作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。(五)身体健康。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不得报名。三、报考程序 (一)网上报名(8月12日-8月19日)：本次考试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，登录四川人事信息网(<http://www.scrs.gov.cn>)、四川人事考试网(<http://www.scpta.gov.cn>)查询考试信息，在四川人事考试网报名，免交报名费。报考者于8月12日0:00至8月19日24:00期间登陆四川人事考试网后按网络提示进行注册，如实、准确填写《四川省2007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(社区)任职考试信息表》，并按要求上传近期免冠数码照片(jpg格式，小于16KB

以下)。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乡镇(街道)的村或社区报名，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。报考者要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，凡弄虚作假经查实的，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，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。

(二)资格初审(8月12日-8月19日)：考生报名后，市委组织部、市人事局按照规定条件在网上进行资格初审，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报考者可在报名后次日起登陆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。资格初审合格者按网络提示打印《四川省2007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(社区)任职考试信息表》一份，供资格复审时使用。

(三)打印准考证(8月25日-8月28日)：资格初审合格的考生，在8月25日0:00至8月28日24:00期间登陆四川人事考试网，按照网络提示打印本人准考证；不具备打印条件的考生，可持身份证到区县组织人事部门打印。考试时，考生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。

四、考试及体检

(一)笔试(8月29日)：笔试时间为8月29日上午，地点在眉山(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《准考证》)；笔试科目为《行政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；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%。

(二)公布笔试成绩及面试入围人员(9月12日-9月17日)：笔试成绩于9月12日在上述网站和区县人事局张贴公布。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按照各乡镇(街道)招聘计划数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2倍比例的面试人选，于9月13日-17日在上述网站和区县人事局公布。

(三)资格复审及面试(9月18日-9月19日)：由区县组织人事部门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后组织面试。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%。考生参加面试时，须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及《四川省2007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(社区)任职考试信息表》。凡有关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(四)体检(9月19日-9月20

日)：区县组织人事部门组织体检，体检费用区县承担，体检标准按人事部、卫生部颁布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执行。

五、聘用及培训上岗

(一)确定聘用人选(9月21日-9月23日)：区县组织人事部门根据笔试、面试成绩及体检情况，确定拟聘人选报市委组织部、市人事局审核后，报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批准，并在上述网站和区县人事局公布正式聘用人员名单。

(二)签订协议(9月24日-9月26日)：区县人事局与所聘人员签订聘用协议。聘用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或签订协议后3个月未到岗的，区县可在报考同一单位并参加面试的考生中根据笔试、面试成绩及体检情况从高分到低分递补。

(三)培训上岗(9月27日-9月30日)：区县对聘用人员进行培训，并分配上岗。

六、待遇

(一)选聘到村(社区)任职的大学生干部，研究生每月补助1500元、本科生每月补助1100元、专科生每月补助900元。任职1年且考核合格的，每人每年增发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生活补助。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参照乡镇(街道)事业单位干部标准执行。

(二)选聘工作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足额安排，上级财政将所需经费纳入对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标准支出计算范围。办公、住宿等问题由乡镇(街道)负责解决。

(三)选聘到村(社区)任职期满的大学生干部，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每工作满1周年，考试总成绩加2分，被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评为优秀的另加3分，同等条件优先录用。

(四)选聘到村(社区)任职期满的大学生干部，报考硕士研究生的，享受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”计划和“社工人才百人”计划同等优惠政策。

(五)从2010年起，县、乡事业单位在编制定员内补充人员，一般从聘任期满的村(社区)大学生

干部中定向考录；县、乡党政机关在编制定员内考录公务员时，注重从聘任期满的村(社区)大学生干部中考录。(六)选聘到村(社区)任职期满的大学生干部，符合选调生条件的，可按程序纳入选调生选拔范围。(七)选聘到村(社区)任职期满的大学生干部，考录进入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其聘任期计算工龄。(八)对连续3年被区县组织人事部门评为优秀村(社区)大学生干部，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，可依法按程序选拔到乡镇(街道)领导岗位。(九)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”计划(含省项目)和“社工人才百人”计划的大学生，服务期满、自愿留在村(社区)工作的，经考核合格，可直接聘为村(社区)干部。

七、管理 (一)选聘到村(社区)任职的大学生干部，人事档案由区县人事局管理，户口可落户在任职的区县政府所在地。(二)省委组织部每年抽调一批工作成绩突出的村(社区)大学生干部进行示范培训，市、区县委组织部每年对其余村(社区)大学生干部进行培训。(三)区县组织人事部门每年对到村(社区)任职的大学生干部进行一次考核，开展评选优秀村(社区)大学生干部活动。被评为优秀的，计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。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按有关规定解聘。

乡镇(街道)党委(工委)、政府(办事处)负责日常管理与考核。

2007年8月1日 附件：市、区县组织人事部门咨询服务电话  
眉山市委组织部：8169861眉山市人事局：8168562 东坡区委组织部：8114774东坡区人事局：8221394 仁寿县委组织部：6201836仁寿县人事局：6209428 彭山县委组织部：7620696彭山县人事局：7627059 洪雅县委组织部：7409868洪雅县人事局：7403358 丹棱县委组织部：7202529丹棱县人事局

: 7202134 青神县委组织部 : 8811537青神县人事局 : 8811436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